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霍）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霍州市李曹镇天平砂厂

法定代表人：安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82MA0KEA7542

地址：霍州市李曹镇峪里村

我厅（局）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该厂成品砂露天堆放，部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厂区内部道路积尘严重，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霍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2025年5月31日《调查询问笔录》和《案件调查报告》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一）“该厂成品砂露天堆放，部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

，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二）“厂区内部道路积尘严重，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污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我局于2025年5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霍罚告〔2025〕5号）告知该砂厂（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2025年6月23日，我局针对该厂提出的听证申请开展听证会，会上该砂厂提供了相关气象预报和村委会证明，并进行陈述：（1）我厂虽存在部分成品砂露天堆放但是因大风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覆盖物未能完整覆盖，而非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非主观过错所为。（2）厂区内部道路积尘严重并非未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导致，我厂有监控及所在地村委会可证明我厂每日进行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3）我厂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八条所指“矿产开采”企业。（4）临环（霍）罚〔2025〕5号文对个人独资企业处罚相对过重，导致企业无法生产经营。成品砂露天堆放与道路积尘严重具有直接因果关系：露天堆沙是大风天气下道路扬尘的主要污染源，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一事不二罚”原则及“过罚相当”比例原则，对同一违法行为或紧密关联行为叠加处罚，将不当加重

企业负担，建议以“露天堆放，部分未采取有效措施”作为核心违法行为处理，避免重复评价。

我局根据当事人陈述，认为该厂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因大风天气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覆盖物未能完整覆盖，非主观过错所为”的听证申请陈述，予以采纳；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非矿产开采企业”的听证申请陈述，未予以采纳。该砂厂违法行为均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四十八条中所指，未加强精细化管理等系列要求所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

物排放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自由裁量基准》Q-17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柒万肆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砂厂（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砂厂（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